

# 关于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问询函中有关事项的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由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池化工公司”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42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需我们回复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 问题 1

关于盈利能力。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2 亿元，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0.02 亿元。按产品分类，医药中间体营业收入为 0.90 亿元，当期毛利率为 36.82%；尿素营业收入为 0.68 亿元，当期毛利率为 1.33%。

（1）请说明营业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无实物流转的贸易性收入，并向我部报备近三年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列表。

（2）请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规定、报告期产生营业收入的各类业务的持续时间、生产经营条件、未来业务开展计划等，逐项列示说明各类业务是否存在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等特征，并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扣除的具体金额及判断依据。

（3）请结合医药中间体等产品近三年供求情况、定价策略、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等说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对公司收入确认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就所执行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公司收入确认是否合规等发表明确意见。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通过实施以下主要审计程序获取相应的审计证据，对报告期收入进行核查：

1、了解并获取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客户信息，了解客户的经营范围、客户基本经营情况、交易背景，分析交易的商业实质；

3、选取样本获取并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获取并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运凭证等；对于外销收入以抽样方式获取并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或收货记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判断收入确认的真实、准确，是否存在无实物流转的贸易性收入；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金额；

6、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与管理层沟通波动原因，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分析；

7、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核对至领用并确认出仓、发货、运输、报关、回款以及合同等原始资料与记账凭证进行核对，以核实收入的完整性，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9、结合以上审计程序核查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相关规定，核查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或者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收入。在合理保证公司未确认不具备商业实质收入的基础上，核查收入扣除项的合规性、准确性。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及所获取的资料、证据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真实、准确，不存在无实物流转的贸易性收入，各类业务不存在偶发性、临时性，具有商业实质，营业收入扣除的具体金额及判断依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规定。医药中间体等产品近三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大幅波动原因合理，收入确认合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问题 2

关于商誉。你公司收购重庆南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松医药”）形成商誉 0.90 亿元，业绩承诺期为 2019 年至 2021 年，南松医药 2021 年业绩未达标。截至目前，你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请你公司结合南松医药商誉减值测试过程，说明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确定基础是否保持一致，预测期内收入增长率、成本、毛利率、期间费用率、资本性支出及营运资金追加额、折现率等参数的具体数额及选取依据，与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相关参数存在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就商誉减值的充分性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方法、过程及结论。

### 【回复】

####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通过实施以下主要审计程序，对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相关参数的合理性、商誉减值的充分性进行核查：

- 1、了解、评估及测试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
- 2、复核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认定和商誉的分摊方法，与管理层讨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假设、参数的选择等的合理性；
- 3、与评估专家讨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假设、参数的选择等的合理性；
- 4、评价评估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 5、审阅评估专家出具的评估报告，复核商誉减值测试的测算过程；
- 6、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报告期评估报告进行复核；
- 7、评估管理层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商誉及其减值估计结果、财务报表的披露是否恰当。

通过对上述审计程序及所获取的资料、证据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商誉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确定基础保持一致，相关参数的具体数额及选取依据合理、充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问题 3

关于应收账款。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0.30 亿元，同比增加 292.82%。

(1) 请你公司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结算条款、所涉子公司等说明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2) 列表说明主要增加的应收方及交易背景，并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情形、期后退回情况，是否存在虚增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以及对你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的影响。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我们通过实施以下主要审计程序，对公司应收账款以及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

1、了解公司应收账款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并选取关键的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程序，评价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客户信息，了解客户的经营范围是否与业务性质一直，客户经营情况是否存在异常，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交易背景、商业实质、对公司与其交易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并关注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选取样本获取并检查销售合同，了解公司针对不同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条款，分析期末应收账款增加的原因，核实销售政策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4、针对公司不同风险阶段的应收账款，核实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期后是否存在退回情况，判断公司是否存在虚增和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5、结合应收账款往来函证，同时对报告期主要客户交易金额进行函证，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核实是否存在差异；

6、结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核实报告期应收账款以及收入的真实性，同时分析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政策，判断是否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核实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谨慎；

7、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交易以确定其是否被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与客户的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虚增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专此说明，请予查核。

(此页无正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6月15日

